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专业会计人士)担任,符合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委员的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8]2905 号<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4、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工作时间安排，分别在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事前、事中、事后就报告内容以及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有关规定要求。

(二)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华普天健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并从聘任以来均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且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更加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商沟通，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协助公司用最短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的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等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并提供专业的审议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全体股东利益提供保障。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